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390,766,242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3,465,4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5,702,824股之83.90%

出席董事：潘永中、潘永太、杜家濱、李吉仁、吳均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飛羆(獨立董事)，共6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主　　席：潘永中 董事長　　記　　錄：李瑞華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9,068,2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465,44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3,121,383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07,518,567權)	85.62%
反對權數653,94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653,947權)	0.16%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292,93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5,292,935權)	14.2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56,849,827元，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4,649,937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56,149,976元，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

餘公積新台幣921,588,074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5,949,138,552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9,176,076,414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963,007,861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4.2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114年3月10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67,382,824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9,068,2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465,44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7,196,863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11,594,047權)	86.66%
反對權數69,09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69,096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802,30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1,802,306權)	13.3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9,068,2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465,44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6,992,054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11,389,238權)	86.61%
反對權數68,96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68,965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007,24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2,007,246權)	13.3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股，擬發行條件內容及可能費用化金額，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9,068,2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465,44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2,244,124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06,641,308權)	85.39%
反對權數4,800,94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800,945權)	1.23%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023,19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2,023,196權)	13.3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吳均龐先生及馬慧凡女士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9,068,26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465,44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7,427,48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01,824,670權)	84.15%
反對權數625,44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625,446權)	0.16%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015,333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61,015,333權)	15.6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全球通膨持續降溫，主要央行陸續採取寬鬆政策，以防範經濟陷入衰退。然而，高利率環境仍對市場需求帶來壓力。此外，主要經濟體推動去風險化政策，使供應鏈持續大幅調整，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為電子製造業帶來嚴峻挑戰，也考驗企業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面對變局，致伸科技在 113 年持續深化集團轉型，從「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的產品核心出發，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提升獲利能力與產品品質。在資訊產品方面，雖然 AI PC 市場發展不如預期，但受惠於 PC 與電競客戶訂單成長，營收與獲利較去年同期提升。智慧生活產品則因整體市場需求疲軟，導致全年營收衰退，然而新接案量顯著增加，預計 114 年將展現成長動能。在車用與智慧物聯產品方面，安全監控、專業音響與車用音響持續穩定出貨，營收實現高雙位數成長，未來將重點佈局車用電子、公共安全與車隊管理等領域，以拓展市場版圖。

因應全球供應鏈策略與生產基地多元化需求，致伸科技泰國廠在 113 年出貨量持續攀升，供貨品質與成本已逐步接近中國廠水準。同時，公司進一步規劃產能擴充，以滿足客戶對分散生產基地的需求，提升全球競爭優勢。

以下為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243,661仟元，與民國112年度之新台幣60,488,402仟元相比，減少約3.7%。民國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27,124仟元，與民國112年度之新台幣2,633,489仟元相比，成長約3.6%。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1,528	7,727,513	(2,105,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9,618)	(1,435,450)	165,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9,897)	(1,496,505)	(583,39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01	14.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8.64	59.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3.15	70.55
純益率 (%)	4.68	4.35
每股盈餘 (元)	5.61	5.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投入新台幣3,327,670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一)「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 引領AI新潮流，加速全球市場佈局

致伸科技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視覺影像與聲學核心技術的大型企業，技術開發重心聚焦於「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的產品應用，致力於深化視覺、聲學及人機界面的整合。憑藉麥克風、攝影機感測器與喇叭等關鍵技術及製造優勢，透過 AI 賦能融合技術，致伸科技定位為「多感合一完整 AI 解決方案供應商」，在 AI 浪潮下驅動集團下一波成長引擎。

(二)拓展新市場，打造智能應用生態

在新業務開發方面，我們持續拓展多感測應用場景，推動Edge AI在視聽覺科技（Audiovisual Technology）領域的應用，如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設備與AIoT（B2B）視覺解決方案，並在AI視訊會議與車載產品等關鍵領域深耕。此外，公司持續佈局工業視覺與聲學檢測等利基型市場，以擴大技術應用範疇。

在車用電子市場上，公司專注於車用AIoT技術應用，包括駕駛輔助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進一步提升車輛安全性與用戶體驗，以滿足市場對智能化的需求。在公共安全領域，致伸科技的視覺與聲學技術已逐步應用於監控與防護系統，為公共安全提供更高保障。隨著智慧城市發展加速，公共安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致伸科技將憑藉技術優勢，提供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此外，AI視訊會議與專業音響市場也是致伸科技的重要業務領域之一，特別是在高端音響與影音設備方面，市場需求穩健成長。公司透過聲學技術優化產品音效，並針對不同消費族群提供多元產品選擇，以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

(三)策略投資與產能優化，推動企業轉型

為深化智慧生活與車用AIoT市場的競爭優勢，致伸科技將透過策略性投資，積極尋找外部成長機會與新技術，期望發揮「1+1>2」的綜效，加速企業轉型與新事業佈局。

在全球製造佈局方面，致伸科技加速非中國生產基地的擴展，泰國廠二期廠房預計於民國114年底完工，並已同步啟動鋼構廠房建設，以滿足客戶產能需求。預計114年泰國廠營收占比將呈現倍數成長，強化公司在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力，並提升市場應變速度。

此外，位於台灣竹北的創新育成中心預計於114年6月底完工，作為公司研發AI及多感合一的技術中心及小量多樣化生產的重要基地。該中心將進行實驗室建置與小規模生產，透過優化設計，將進一步加強致伸科技的研發能力和市場應變能力，使其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提升產品創新能力，推動公司在智慧生活及車用AIOT領域的佈局。

(四)穩健應對市場變局，落實永續發展藍圖

面對114年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致伸科技將以穩健的財務策略與靈活的市場佈局應對挑戰，並持續透過技術創新、產能優化及資金運用策略提升競爭力。同時，落實集團永續發展藍圖，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暨總經理　潘永中

會計主管　張淑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8%及1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後淨利之20%及23%。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上述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指示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41,633	14	5,478,68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6,370	1	358,83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5,034,794	12	4,142,6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915,126	4	3,169,11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38,774	-	150,306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571,496	8	2,701,62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574	-	148,022	-
		17,067,767	39	16,149,279	41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373	-	12,0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196	1	290,2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092,547	51	19,000,62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154,505	5	1,567,0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70,569	2	1,111,3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26,668	1	230,22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1,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1,062	1	562,8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378	-	134,020	-
		26,427,298	61	22,909,857	59
	資產總計	**$ 43,495,065**	**100**	**39,059,136**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57,277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075	1	500,6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40,904	29	11,072,478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64,351	1	989,0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90,935	3	2,276,135	6
2201	應付薪資	532,212	1	307,3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2,391	-	92,4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266,347	3	1,036,79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00	1	16,66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434,506	6	2,193,824	6
		20,200,998	46	18,485,45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53,087	2	691,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71,558	2	1,090,89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456,105	1	488,0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178,341	3	1,289,879	3
		3,459,091	8	3,560,175	9
	負債合計	23,660,089	54	22,045,627	5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4,657,448	11	4,629,738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七))	3,512,958	8	2,359,75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2,522,701	6	2,274,4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016,955	2	754,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8,510,638	20	8,311,190	21
3400	其他權益	(385,724)	(1)	(1,316,504)	(3)
	權益合計	19,834,976	46	17,013,50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95,065**	**100**	**39,059,1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6,203,766	100	33,459,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31,895,727	88	29,969,051	90
	營業毛利	4,308,039	12	3,490,735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8,841	2	611,924	2
6200	管理費用	701,397	2	598,2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597	4	1,273,7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132)	-	(54,245)	-
	營業費用合計	2,851,703	8	2,429,682	7
	營業淨利	1,456,336	4	1,061,0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641	-	127,3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12,948	-	13,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二)	326,656	1	334,1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4,639	3	1,335,44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41,040)	-	(37,0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844	4	1,773,148	5
	稅前淨利	2,878,180	8	2,834,20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1,330	1	348,912	1
	本期淨利	2,556,850	7	2,485,28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649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8	-	(25,8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7,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17	-	(75,8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620	3	(188,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620	3	(188,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6,237	3	(264,4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3,087**	**10**	**2,220,824**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1**		**5.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5.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260,244)	16,347,094
本期淨利	-	-	-	-	2,485,289	-	-	-	2,485,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8)	(188,627)	(73,410)	-	(264,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861	(188,627)	(73,410)	-	2,220,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97	-	(275,19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212)	462,212	-	-	-	-
現金股利	-	-	-	-	(1,791,794)	-	-	-	(1,791,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12,835)	-	-	-	-	-	-	(12,8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0,220	250,2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5)	(12,194)	-	-	-	-	-	14,19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850	254,874	-	-	-	-	-	(303,724)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299,549)	17,013,509
本期淨利	-	-	-	-	2,556,850	-	-	-	2,556,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9	915,620	5,968	-	926,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1,499	915,620	5,968	-	3,483,0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287	-	(248,2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037	(262,037)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1,727)	-	-	-	(1,851,7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937,532	-	-	-	-	-	-	937,5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2,575	252,5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	(16,281)	-	-	-	-	-	19,58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10	231,954	-	-	-	-	-	(262,964)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10,638**	**(85,530)**	**(9,837)**	**(290,357)**	**19,834,9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8,180	2,834,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75	136,438
攤銷費用	12,850	19,396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168,915)	(172,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132)	(54,245)
利息費用	40,963	37,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淨損失	207,492	631,606
利息收入	(208,641)	(127,308)
股利收入	(639)	(6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593	181,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914,639)	(1,335,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01)	(2)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15,450)	(15,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2,144)	(699,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835	367,0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9,020	553,670
其他應收款	11,532	(59,466)
存貨	(869,873)	70,592
其他流動資產	(61,552)	(46,058)
其他	34,322	21,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716)	907,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080)	(1,013,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7,806	2,221,137
應付薪資	224,877	(186,015)
其他應付款	(719,059)	(92,062)
退款負債	240,682	342,009
其他流動負債	229,557	309,406
長期遞延收入	136,932	74,176
其他	(178,058)	168,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657	1,82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941	2,731,111
調整項目合計	(286,203)	2,031,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977	4,865,922
收取之利息	208,641	127,308
支付之利息	(40,963)	(36,979)
支付之所得稅	(464,534)	(213,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121	4,743,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3)	(27,4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6)	(10,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9,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27,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196)	(552,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取得未攤銷費用	(3,145)	(2,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2,401)
收取之股利	639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126)	(594,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7,277	-
舉借長期借款	393,775	243,979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
租賃本金償還	(83,705)	(83,477)
發放現金股利	(1,851,727)	(1,791,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047)	(1,631,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948	2,516,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8,685	2,961,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1,633**	**5,478,6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及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4%及3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85,985	28	10,904,68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3,655	1	379,608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5,649	-	30,2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10,742,552	21	11,481,78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109,306	-	70,6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	980,026	2	1,556,67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9,603,682	19	7,996,397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4,963	1	516,388	1
		36,245,818	72	32,936,374	71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373	-	12,0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196	1	290,2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9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8,086,736	16	7,740,9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785,510	4	1,891,53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645,231	1	649,51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020,234	4	2,013,58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62,009	1	699,9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05,410	1	318,888	1
		13,882,599	28	13,616,746	29
	資產總計	$ 50,128,417	100	46,553,120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441,489	3	756,25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67,904	1	992,339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47,474	27	12,135,123	26
2201	應付薪資	1,857,174	4	1,310,1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676,998	7	3,976,41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55,0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2,639	-	225,1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8,430	1	16,667	-
2365	退款負債	2,492,671	5	2,239,01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050,400	4	1,985,860	4
		26,080,267	52	23,637,00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932,378	2	691,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457,202	3	1,559,40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606,502	1	606,2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217,092	2	962,565	2
		4,213,174	8	3,819,543	8
	負債合計	30,293,441	60	27,456,544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4,657,448	10	4,629,738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二十))	3,512,958	7	2,359,753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2,522,701	5	2,274,4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1,016,955	2	754,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8,510,638	17	8,311,190	18
3400	其他權益	(385,724)	(1)	(1,316,504)	(3)
		19,834,976	40	17,013,509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七)	-	-	2,083,067	4
	權益合計	19,834,976	40	19,096,5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28,417	100	46,553,1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8,243,661	100	60,488,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48,362,968	83	50,907,102	84
	營業毛利	9,880,693	17	9,581,3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1,686	3	1,710,326	3
6200	管理費用	2,120,793	3	2,074,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7,670	6	3,089,1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48)	-	(36,057)	-
	營業費用合計	7,149,601	12	6,838,317	11
	營業淨利	2,731,092	5	2,742,9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3,293	1	361,0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五))	114,823	-	40,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二)	116,593	-	269,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48,854)	-	(147,4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855	1	523,389	-
	稅前淨利	3,406,947	6	3,266,37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79,823	1	632,883	1
	本期淨利	2,727,124	5	2,633,4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649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8	-	(87,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17	-	(90,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549	1	(198,7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4,549	1	(198,7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5,166	1	(288,9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2,290	6	2,344,56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6,850	5	2,485,2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0,274	-	148,200	-
		$ 2,727,124	5	2,633,4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3,087	6	2,220,8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19,203	-	123,741	-
		$ 3,702,290	6	2,344,56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1		5.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5.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260,244)	16,347,094	1,946,491	18,293,585
本期淨利	-	-	-	-	2,485,289	-	-	-	2,485,289	148,200	2,633,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8)	(188,627)	(73,410)	-	(264,465)	(24,459)	(28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861	(188,627)	(73,410)	-	2,220,824	123,741	2,344,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97	-	(275,1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212)	462,2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91,794)	-	-	-	(1,791,794)	-	(1,791,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12,835)	-	-	-	-	-	-	(12,835)	12,8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0,220	250,220	-	250,2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5)	(12,194)	-	-	-	-	-	14,199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850	254,874	-	-	-	-	-	(303,724)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299,549)	17,013,509	2,083,067	19,096,576
本期淨利	-	-	-	-	2,556,850	-	-	-	2,556,850	170,274	2,727,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9	915,620	5,968	-	926,237	48,929	975,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1,499	915,620	5,968	-	3,483,087	219,203	3,702,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287	-	(248,2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037	(262,03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1,727)	-	-	-	(1,851,727)	-	(1,851,7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937,532	-	-	-	-	-	-	937,532	(2,302,270)	(1,364,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2,575	252,575	-	252,5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	(16,281)	-	-	-	-	-	19,581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10	231,954	-	-	-	-	-	(262,964)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10,638**	**(85,530)**	**(9,837)**	**(290,357)**	**19,834,976**	**-**	**19,834,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6,947	3,26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6,973	1,709,347
攤銷費用	65,963	204,0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48)	(36,057)
利息費用	148,777	147,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3,186	613,592
利息收入	(593,293)	(361,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575	250,220
股利收入	(639)	(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14	(4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244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497)	(21,491)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460	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115	2,466,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183	397,484
應收帳款	1,261,725	3,449,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00)	(16,019)
其他應收款	61,708	(71,760)
存貨	(1,607,285)	1,357,107
其他流動資產	(87,380)	241,569
其他	(11,388)	2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37)	5,379,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2,340)	(1,016,6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2,351	(1,903,404)
應付薪資	547,037	(368,520)
其他應付款	(524,067)	(556,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088	-
退款負債	253,655	326,657
其他流動負債	79,524	421,988
其他	122,662	(3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910	(3,13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2,773	2,246,937
調整項目合計	2,536,888	4,713,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835	7,979,907
收取之利息	593,293	361,013
支付之利息	(148,777)	(147,374)
支付之所得稅	(766,823)	(466,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1,528	7,727,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3)	(27,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85	99,7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6)	(10,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222)	(1,571,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31	84,6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6)	8,069
取得無形資產	(14)	-
處分無形資產	2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	-
取得未攤銷費用	(9,050)	(19,279)
處分未攤銷費用	2,124	311
收取之股利	639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618)	(1,435,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9,645	266,882
舉借長期借款	493,281	243,979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0	21,379
租賃本金償還	(247,739)	(236,951)
發放現金股利	(1,851,727)	(1,791,7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1,7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897)	(1,496,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9,289	(175,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1,302	4,619,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4,683	6,284,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5,985	10,904,6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件四】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949,138,5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6,849,827	
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4,649,9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6,149,976	
加：迴轉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1,588,074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9,176,076,414**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NT$4.2	1,963,007,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13,068,553**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4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67,382,824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75%。

【附件五】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前述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時，應不低於該提撥比例之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修訂，明訂員工酬勞分派對象與比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致伸科技114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一、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 股。

三、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四、 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 A、B、C、D 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 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下列指標達標狀況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檻值	目標值(註)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12.5%	13.0%	50%	▪ <門檻值: 0% ▪ =門檻值:50% ▪ ≧目標值:100% ▪ 若達成結果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之間，以內插法計算
每股盈餘(EPS)	4.2	4.5	50%	

(註)由於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相關變化超出制定目標時的可預期範圍，因此維持原有目標值之設定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員工。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前 60 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 79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42,454,271 元、178,628,875 元、86,450,688 元、36,116,167 元，合計共 343,650,000 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前 60 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 79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分別為：0.09 元、0.38 元、0.18 元、0.08 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九、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十、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一、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 A、D 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 B、C 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1.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2.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

本公司最近五次(111 年~113 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 A 類占發行總數之 99%、C 類占 1%，B、D 類占 0%。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 以114年1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5,744,824股計算，此4,35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3 %。

【附件七】

提請解除原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均龐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馬慧凡	–易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